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22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雷勝竹木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劉志龍

劉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5,47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雷勝竹木業有限公司(下稱雷勝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邀被告劉志龍、劉淑娟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雷勝公司向原告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

01 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分60期按月本息平均攤  
02 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3 (目前為年率1.720%)加0.575%機動計息合計2.295%。且依契  
04 約第7條：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  
05 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6 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此外，依契約之約  
07 定，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將借  
08 款視為全部到期。雷勝公司向原告借款總額合計為40萬元，  
09 本息平均攤還部分繳納至114年8月15日止，截至起訴時，共  
10 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11 金，依系爭契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2 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經查，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  
17 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中華郵政  
18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  
19 利率歷史表、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本及戶籍  
20 謄本正本、計算書附表等影本在卷可證，經核無誤；而被告  
21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22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  
23 第3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正。

2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7 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蕭佑昇